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6-00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6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13:30开始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5:00至2016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6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02发行数量

2.03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3、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5233 9867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51	步高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01元
2.02	发行数量	2.02元
2.03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3元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5:00至2016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能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01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赞成 □反对 □弃权
2.02	发行数量	□赞成 □反对 □弃权
2.03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科技”)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6年1月8日起奕丰科技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奕丰科技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4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混合C,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通利债券A,基金代码:16150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6年1月8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投资者通过奕丰科技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不低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奕丰科技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846-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1月7日指数熔断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通知,由于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下跌或超过7%,2016年01月07日09时58分开始实施指数熔断,当日不再恢复交易。根据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当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不同类型基金开放时间将依据基金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我司旗下的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不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其他债券型基金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基金开放时间不进行调整。

(二)我司旗下分级基金的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三)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的开放时间以本次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除上述基金外的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债券型基金和其他基金(基金名单见附件1),开放时间调整如下:

1、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熔断至收盘的,当日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时间截至当日最后一次实施指数熔断的起始时间。即:(1)对当日交易所实际收盘(指发生熔断且熔断至收盘的起始时间,下同)前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以下简称“申赎类业务”)申请,按当日的申请处理。(2)对当日交易所实际收盘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按如下规则处理:对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如销售机构当日将交易所实际收盘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上传给基金管理人的，此类申请将全部确认失败;如销售机构于下一日将交易所实际收盘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上传基金管理人的,此类申请将按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办理上述申请的撤单,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公告的除外。

2、对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因熔断规则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孰早原则执行,即当日两交易所较早收市的时间为基金当日开放时间的截止时间。

3、基金认购申请和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

我司将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赎业务暂停。我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LOF、分级基金等)的申赎等业务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实施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股票类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步暂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基金通相关业务也同步暂停。我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股票类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

今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业务规则进行调整的,我司旗下相关场内基金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执行,我司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2、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说明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基金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实际办理时间的变化等事项;如果届时发布的公告涉及具体基金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处理方式与上述处理方式不一致的,以届时公告的为准。

4、当发生指数熔断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延缓支付基金赎回款。对交易所实际收盘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根据代销机构是否于当日将此类业务申请上传给基金管理人,我司将采取全部确认失败或作为下一开放日申请的不同处理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两种处理方式对申请确认和相关资金冻结/解冻的不同影响。

5、由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赎等申请,相关申请时间以代销机构提交的数据为准。

6、投资者如需了解业务详情,可以咨询代销商机构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公司: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附件1: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4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5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6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2016年1月7日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指数熔断实施期间旗下相关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一、指数熔断实施期间我司旗下基金的开放时间规则遵循我司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1月7日发布的针对熔断机制启动的相关公告,自2016年1月7日09时58分开始实施指数熔断,当日不再恢复交易。我司旗下相关基金相应调整当日开放时间,调整开放时间的相关基金名单见附件。

重要提示:

1、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未来出现新的监管要求或行业自律规则及其他特殊情况,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由于各销售机构的规则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在熔断当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的处理方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4、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附件: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商红利优选混合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79
2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0
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C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81
4	华商创新成长混合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41
5	华商新量化混合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9
6	华商新锐产业混合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4
7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0
8	华商健康生活混合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6
9	华商量化进取混合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43
10	华商双翼混合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8
11	华商双驱优选混合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9
12	华商新常态混合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57
13	华商新动力混合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23
14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A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C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52
15	华商智能生活混合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22
16	华商乐享互联网混合	华商乐享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59
17	华商新趋势优选混合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301
18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30001
19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2
20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B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103
21	华商动态阿尔法混合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5
22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6
23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A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B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107
24	华商策略精选混合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8
25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A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C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109
26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10
27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11
28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混合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15
29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001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001933)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有效。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6年1月8日起至2016年1月29日

三、优惠费率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渠道和本公司APP交易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费）	标准认购费率	直销交易认购优惠费率			
		中国银行卡	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	农业银行卡	工行卡、民生卡、兴业卡、中信卡、浦发卡、长沙银行、南京银行、金华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天天盈、支付宝
M<100万	1.2%	0.72%	0.96%	0.84%	0.6%
100万≤M<200万	0.8%	0.6%	0.8%	0.7%	0.6%
200万≤M<500万	0.5%	0.5%	0.5%	0.5%	0.5%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标准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16年1月29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和网站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04号文)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699,808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7,184,130.02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1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0012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下属武汉中北支行、武汉岳家嘴支行、武汉梨园支行和武汉徐东支行等五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联席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联席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联席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联席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联席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联席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或该专户总额的10%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联席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联席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联席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联席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联席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联席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中天能源　编号:临2016-001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7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临2015-041号《关于维护公司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低于一亿元的公司股票。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临2015-083号《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变更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持主体的函》的公告》,具体增持主体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增持总数量不低于一亿元的公司股票,其中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各自增持总数量的50%。

二、本期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月6日期间,邓天洲先生以自有资金委托设立的"华证护航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357,219股,累计增持金额50,173,875.24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2%;黄博先生以自有资金委托设立的"华证护航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352,778股,累计增持金额50,186,071.40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2%;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累计增持金额100,359,946.64元,本期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期增持完成后,邓天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379,75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18%;黄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352,77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18%;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通过直接和